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，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各位委员均亲自出席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22 年 4 月 27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2、2022 年 8 月 29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3、2022 年 10 月 27 日，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主要内容是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另外，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年报审计期间，还召开了 3 次与公司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。与会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沟通，确定了审计计划，跟踪了解审计进程，及时沟通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有效合作，充分沟通，促进 2021 年报审计工作高效完成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

1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报、2022 年一季报、2022 年半年报和 2022 年三季报等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。

2、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要求，促进公司内控部门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推进内控工作的开展；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内控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；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，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，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。

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聘任审计机构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并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其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为确保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在报告期内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监督、审查作用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，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